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83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833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33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「地震速報訊息(強震即時警報軟體)」
112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訂於112年9月14日(星期
四)辦理訊息測試，9月21日(星期四)辦理正式演練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37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訊息發布前，檢視以下步驟：
 - (一)確認帳戶資料修改。
 - (二)完成軟體更新(軟體視窗左上方Ver. 2.2.0.1版本)。
 - (三)電腦開啟並保持網路連線狀態(軟體視窗左下方是否為綠
燈)。
- 三、訊息測試作業訂於112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進行，不操作
實兵演練，僅執行電腦軟體訊息接收測試，若學校有配合
進行實兵演練需求，請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。
- 四、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訂於112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進行，

學務處 112/08/28 10:15



1120005635

有附件

屆時軟體將發布正式演練訊息，請各校依實況及相關規劃辦理演練。

五、國家防災日當天若因網路通訊異常或其他原因，導致上午9時22分後，電腦未收到演練訊息，請開啟軟體歷史警報事件進行離線演練，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。

六、實施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，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，此時電腦視窗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呈現，不會出現「演練模式」黃色閃爍標題，預警警報啟動聲響時，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動作，以確保強震來時，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。

七、倘若依說明二確認操作無誤，仍未找到原因者，請洽：

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，羅翊菁技佐，電話：02-23491171。

(二)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邱思叡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2-77129004；魏柏倫專案管理師，電話：02-77129128；李佳昕專案管理師，電話：02-7712913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

